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 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卓尔智联

ZALL Group Corporation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表現 保之 補充公告

茲提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內有關收購該等目標公司。除本公告另有 外，本公告所 詞彙與該通函內所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就未解除代價股份作出或將作出的 排之補充資料。

就賣方A、賣方B及賣方C而言，於刊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後，合共172,407,000股未解除代價股份及51,345,400股差額代價股份已予確 。根據賣方A、賣方B及賣方C與獨立第三方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協 ，經 時持續之市況(包 本公司股份市價及 成交量)後，所有有關未解除代價股份及差額代價股份按每股0.5港元出售予上 獨立第三方買方，並已向買方交回自其後銷售收取之所得款項作為買方遭受損失之補償。

就賣方D而言，於刊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後，合共66,677,559股未解除代價股份已予確 。根據收購協 ，賣方D須按照 買方經 時持續之市況後要求的價格及方式，向公 資者出售所有有關未解除代價股份，並將向買方交回自出售所有有關未解除代價股份收取之所得款項作為買方遭受損失之補償。本公司將就其後銷售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 資者。

該等公告所 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 ，且就所有目的而言持續有效，而本公
告為該等公告之補充，應與該等公告一併閱 。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 八名 員組 ，其中包 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
士、齊志平先生、余偉先生及夏 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 先生、吳
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